

主动公开

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发改价费〔2022〕17号

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佛山市南海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村（社 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通知

各镇（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市场监督管理所，村（社区）停车设施经营者：

为进一步规范村（社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为，维护机动车停放人和村（社区）停车设施经营服务者的合法权益，缓解村（社区）“停车难、停车乱”等问题，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做好村（社区）

政府定价停车设施收费管理的通知》（佛发改价费函〔2022〕4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佛山市南海区辖区内的村（社区）依法利用集体土地设置机动车停车设施（含泊位）收取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行为，适用本通知。

二、村（社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价格管理方式

村（社区）利用自行建设和管理的村内道路（不含内街内巷）依法规划和设置的机动车停车设施（以下简称村内道路泊位）收取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收费标准详见附件1。

除村内道路泊位外，村（社区）利用其他集体土地或闲置地块依法设立的停车设施（以下简称其他停车设施）收取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放开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收费标准由村（社区）按程序提请村（居）民代表会议或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审议决定。

三、村（社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原则

（一）为合理调节停车服务资源的利用或弥补正常场地和服务费用支出，村（社区）可按照补偿合理成本、依法缴纳税费、合理获取利润的原则收取停车设施有偿使用费用，收费项目规范名称为“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二）村（社区）制定或调整停车设施的机动车停放服务

收费标准，应当统筹考虑服务成本与村（社区）居民收入水平、地区社会承受能力，合理确定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并保持一定时期内相对稳定。

（三）鼓励村（社区）分工作日、休息日、白天、夜间等不同时段细化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从低制定白天时段、工作日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适当延长免费停放时间，合理满足村（社区）居住人群、工商企业等生活消费、生产经营停车需求。

（四）按照使用习惯，村（社区）收取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可区分临时停车收费和长期停车收费，分别采取按时、按次或按月（季、半年、全年等）形式计费。

（五）按月（季、半年、全年等）提供停车设施（泊位）租赁服务，应当签订租赁合同或协议，在合同或协议中约定具体的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缴费方式、退费条件等。

（六）村（社区）可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利用互联网技术，积极参与停车设施对外开放共享。在充分考虑停放需求、空闲时段、收费标准、管理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共享车位数量、位置、共享时段、收费标准、收费方式以及违约处理办法等，建立村（社区）停车共建共治共享机制。

空闲时段允许社会车辆共享停放的村（社区）停车设施（泊位），可采取统一标识，标注共享时段、涂划颜色等做法，方便群众识别。

停车设施的错时共享收费放开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由供需双方自行协商定价，通过共享协议等形式约定服务价格。

四、村（社区）实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应履程序

（一）村（社区）利用自行建设和管理的村内道路（不含内街内巷）施划和设置机动车停车设施，参照《佛山市道路停车泊位设置指引（试行）》设置。对外开放经营或共享收取费用的，应当依法办理招引、申报、公示、登记等手续。

（二）村（社区）收取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属于涉及村（居）民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充分听取本村（社区）居住人群、工商企业等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和建议，按程序提请村（居）民代表会议或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审议决定。表决通过对收费方案应当在村（社区）公示不少于5天，公示期间存在异议的，应当按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三）村（社区）应当建立停车设施收支、收益情况定期公布制度，及时在村（社区）内公开停车设施的招引、管理、运营等收支信息，主动接受村（居）民的查询和监督。

五、村（社区）停车设施经营服务者职责

（一）严格落实明码标价规定。停车设施经营者要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制度，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置统一标价牌，标明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定价方式、场地权属、收费主体、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免费停放时间和投诉举报电话等，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 使用符合财务税收规定的合法收费票据。

(三) 负责场内设施的维修、保养、更新，保持场内交通标志、标线的清晰和完整，确保照明、排水、通风、消防、安全防范、环保、卫生防疫、实时动态信息管理系统等设施正常运行。

(四) 引导机动车按顺序出入和停放，维护停车设施停车秩序和行驶秩序。

(五)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

六、健全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制度

(一) 村（社区）村道泊位应当自觉执行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政府指导价，不得擅自提价和使用非正规票据；已实施的村内道路泊位收费高于本通知政府指导价标准的，应当执行政府指导价标准；低于政府指导价标准的，继续按原标准执行，调整时间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一年。

(二) 村（社区）调整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应当按程序提请村（社区）民代表会议或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审议决定，并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提前公示。

(三) 实施停车收费时，村（社区）应当配套建立停车矛盾协调机制，协调处理村（社区）居民、外来人口、企业之间因停车位安排使用或收费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四)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1、不超过免费停放时间的车辆。

2、执行公务的军警车辆和执法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实施作业的供水、供电、燃气、广播、电信、园林、环卫、市政工程等车辆及邮政车辆、殡葬车辆。

3、持残疾人证照人士停放的残疾人专用机动车辆。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车辆停放服务费的车辆。

七、加大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监督管理力度

（一）履行主体责任。村（社区）作为责任主体，要按照本通知文件精神，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自查自纠的行为包括：一是未经镇（街道）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联合审查同意，擅自在村内道路设置停车收费泊位的行为；二是未提请村（居）民代表会议或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表决的停车收费行为；三是未按《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村（社区）停车管理的指导意见》要求，报经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验收的围合停车收费行为；四是随意设立“道闸养护费”、“停车养护费”、“道路占用费”“过路费”等不规范的停车收费项目名称、捆绑收费、搭车收费等乱收费行为；五是未按规定在停车收费区域、出入口等显著位置设置收费公示牌，公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行为。

（二）落实信息登记制度。村（社区）利用村内道路泊位收取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运营主体应当提前向镇（街道）经发部门申报价格信息，报送停车收费主体、收费范围、收费标准等信息。镇（街道）经发部门收集信息后报区价格主管部门

汇总，区价格主管部门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定期更新。

（三）加强指导监管，规范停车收费行为。发改部门负责制定或调整村内道路泊位价格标准，解读相关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价格文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村（社区）停车服务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策，利用优势地位捆绑收费、强制收费，不执行明码标价规定，在标价之外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等违法违规价格行为。

本通知由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各自职能负责解释，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国家和省、市如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 附件：1. 依法施划的村内道路泊位收费标准
2. 政府指导价、市场调节价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公示牌样式
3. 南海区村（社区）道路泊位收费信息采集表

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2月27日



附件 1

依法施划的村内道路泊位收费标准（政府指导价）

单位：元/辆

类别	停车时段	收费标准（乘用车）
A 类	免费停放	2 小时
	不足 3 小时（含）	1 元/小时
	超过 3 小时后	后续每小时增加 2 元
	24 小时最高限价	10 元
B 类	免费停放	原则上免费停放时间为 2 小时。停车供需矛盾突出的村（社区）可适当缩短免费停放时间，但免费停放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不足 3 小时（含）	2 元/小时
	超过 3 小时后	后续每小时增加 3 元
	24 小时最高限价	20 元
说明	<p>1. 本通知的村道是指除乡道及乡道以上等级公路以外的连接建制村与建制村、建制村与自然村、建制村与外部、自然村与自然村的公路，不包括村内街巷和农田间的机耕道，村内道路泊位是指在村（社区）自行建设和管理的村道，经镇（街道）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联合审查同意，参照《佛山市道路停车泊位设置指引（试行）》设置的施划泊位。</p> <p>2. B 类一般为邻近中心城区、商贸批发市场、大型工矿企业等的周边路段，A 类指除 B 类以外的其他路段，具体路段分类由村（社区）经村（居）民代表会议或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审议确定。</p> <p>3. 为落实绿色货运配送车辆便利通行政策，持有新能源汽车牌照的新能源绿色货运配送车辆免费停放时间不得少于 1 小时。</p> <p>4. 车辆停放时间超出免费停放时间后，按实际停放时间计费，免费停放时间计入停车计费时间。</p> <p>5. 实行计时收费的，计费单位时长为 1 小时，停车时间超过免费停放时间但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算；超出 1 小时的，计费时间中不足 1 小时的部分按 1 小时计算。同一车辆连续停放不超过 24 小时，最高收费不得超过 24 小时停放的最高限价标准；连续停放超过 24 小时的，每 24 小时可按最高限价计费，不足 24 小时部分按实际收费时段计算，累加收费。</p> <p>6. 实行计次收费的，收费标准不得超过计时收费指导价同等时长的费用。对同一车辆在 24 小时内多次进出的，可分次收费，但收费总额不得超过 24 小时最高限价。</p> <p>7. 乘用车停放村内道路泊位的，按所占用泊位个数收费，不足一个车位的按一个车位计算。乘用车以外的其他车辆停放服务费用由村（社区）自行制定。</p> <p>8. 月租、年租收费标准由村（社区）按照折算日均收费不超过单日 24 小时最高限价的原则自行确定。</p> <p>9. 本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村（社区）可根据实际向下浮动执行。</p>	

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公安局南海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各镇人民政府、桂城街道办事处。

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28日印发
